



致：

立法會秘書處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乃建造業訓練局唯一之工會組織，會員人數佔建造業訓練局全體員工約八成，具有足夠的代表性。現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向委員會提交以下意見：

- 一) 支持為改善業界而進行改革；
- 二) 改革不應損害建造業訓練局員工應有的權益。本年五月建造業訓練局無理終止員工僱傭合約後，本會曾多次要求建造業訓練局直接與員工對話都被拒絕，引起員工先後兩次集會遊行抗議；雖然事件已經發生了六個月，但至今仍未妥善解決。尤其在法案通過前，局方的一些措施有損害員工權益之嫌，政府和建造業訓練局必須與員工加強溝通；
- 三) 無論是現時的建造業訓練局或是將來的建造業議會，其職能和承擔社會之責任，都會因配合業界的改革和社會的需要而不斷擴展，如收入不足以應付開支時，應通過不同之途徑達致平衡，而不應借用赤字為理由來削減員工的薪酬福利；
- 四) 強烈要求政府向建造業訓練局員工保證按長久以來沿用的薪酬機制和僱傭合約完整過渡到建造業議會。



〔吳國群〕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理事長

2004年11月16日